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德谨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祝永超与何德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粤1203民初566号】。现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提示函、答辩状示范文本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6年7月2日9时整在本院第八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（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宝鼎路60号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